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惠茹
電話：(02)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hueiru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4544I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5年玉山學者計畫申請及相關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年核定貴校之計畫申請名額共計1/3個單位。

二、旨揭計畫115年申請作業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備文申請：自113年起，每年分2次受理申請。115年申請
時間如下，請於申請期限截止日下午5時前函報本部，並
副知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基
金會）：


1、第1次申請：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截止收件。

2、第2次申請：另案通知。

(二)書面資料：申請清冊1份、書面計畫申請書1式10份(中、
英文版請合併為同一側，並請申請學者親自簽名)，寄送
至基金會(應於上開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)，地址：
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。

(三)聯繫窗口：林庭仔小姐，電話(02)3343-1200轉525，電
子郵件：tingyu@heeact.edu.tw。



- 
- (四)表件下載：計畫申請書、續期(第二期)計畫申請書及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，請逕至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yushan.project.edu.tw/TopTalent>)，並請至網頁登錄職缺需求；後續經核定後，亦請配合更新起聘日期、經費額度(經常門、資本門分列)，並依規定繳交報告，相關表件請逕至上開網頁下載。
- (五)提送計畫申請案時，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、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，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。未來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，如涉性別平等案件、學術倫理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，經學校查證屬實，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及要求返還剩餘未使用經費，並撤銷其終身榮譽。
- (六)獲補助之學者於續期期滿或續期未通過審查，得由學校自行評估延聘需求，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彈性薪資待遇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